

一個探訪囚犯的牧民工作者的分享

曾敏儀

(一)簡介

我曾經是一個探訪囚犯的牧民工作者，若我被邀請於派遣禮當日分享，我的分享內容會包括：

1. 教友牧民工作是什麼？例如：教友牧民工作者的角色、職務。與神職人員的職務之分別。
2. 在服務囚犯的工作中，感受何謂天主是愛、人與天主的關係，明白人的有限與天主的無限。最後會作一總結，反省整個工作對個人靈修和牧民工作的關係。

(二)教友牧民工作是什麼？

1. 教友牧民工作者的角色和職務

當我們分享牧民工作時，無論我們做什麼牧民工作，我們都是一個教友牧民工作者的身份，這是不能否認的。因此，首先我們要知道作為一個教友牧民工作者，應該有自己的角色和職務。

在梵二大公會議後，由於牧職結構的改革，牧職不單只集中看神職人員的職務和責任。強調每一個已受洗的基督徒應參與教會內的工作。在教會中和他們的巨體生活中活出天主的訊息，回應自己的使命。因此每個平信徒都應具有一個使命性、自發性、方向性去參與教會事務。透過教會工作，傳揚福音，牧養四周的人，發揚教會的福音精神，建立一個和諧友愛，兄弟相親的大同社會，兄親弟愛的大家庭概念。而牧民工作者的角色是補足神職人員的不足。

而教友牧民工作是為了協助神職人員建立一個團體，使天國能夠臨現人間。教友可過二個層面：1.普通職務：即在自己的日常生活環境中，自然地流靈，回應自己的使命。例如：作為一個父母親，應該好好培育自己的子女；作為一個老師，應該好好培育自己的學生。2.公眾職務：即在教會、團體方面，教友應該服務團體，因為有團體才有牧民工作的出現，因此，教友應該接受團體的派遣，樂意為自己的團體服務，發揮團體的精神。

2. 教友牧民工作者與神職人員的分別

剛才我們提及梵二大公會議後，牧職結構的改革，教友的職務開始被重視，教會中的職務不單是神職人員的職務，同時亦是教友的職務，強調教友參與教會事務的重要性。

我們知道整個教會的成員，平信徒的數目比神職人員多得很，因此強調平信徒的參與也是理所當然，因為自己的事，自己應該有責任去參與。

而聖經上亦載有神恩各異，每個人的神恩各有不同。神恩各有其作用，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，各自都是肢體，天主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牧師……再次

有治病，治理人……。」(格前 12:27-30)「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，但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。」(羅 12:4)

由此可見，人的神恩各異，因都來自天主，因此我們每個人都可以為教會，團體服務，因應我們自己本身特殊的能力服務團體，在團體中擔任不同職務。

因此，教友職務不是取代神職人員的職務，因為神職人員有自己的功能及角色是不可代替的。(《神學論集》，趙榮珠)

而教友職務應和神職人員職務互相合作，互補不足，成為一個伙伴關係。因為我們明白教友生活於團體中，與其他平信徒一樣，有著很多共通點。相反，神職人員有其超越性是平信徒所沒有的。因此正回應聖經上所載神恩各異，每個人各人專長，各人特色。

(三)在服務囚犯工作中，如何感受天主是愛

在做囚犯的牧民工作中，初時的印象都感到囚犯都是犯了重罪的人，他們都是大奸大惡的人。當我第一次接觸囚犯時，我的心情是戰戰兢兢。但當我看到她時，原來她的樣貌是十分純良，一點也看不出她是一個大奸大惡的人。從她的說話中，令我最深刻印象是她對我說：「你可以對我說甚麼也可以，我也可以承受得住，因為我已信了主，我的情緒不會再有甚麼太大波動，可以跟你說什麼也可以。」當我聽到後，真是為之一震。原來基督的愛真是這樣偉大。當人一錯再錯，祂也會不厭煩地去拯救他或她。

根據聖經上記載耶穌說：「我來是為他們獲得生命，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。」(若 10:10)而在(則 34:16)說：「失落的，我要尋找；迷路的，我要領回……。」由此可見在信仰的意義中，我們可以看見天主是如何偉大地愛人，天主是愛彰顯於每一個人身上，不滿是甚麼人也可以得到的。

由此可見，如果人有一個宗教自省能力，我們面對挫折時便會自省，重整自己的經驗。從一個囚犯的對話中，令我深深感受信仰的力量，這個力量使人可以服侍生命，對生命負責，心情平伏，平安、喜樂。

(四)總結

當我分享作為一個囚犯教友牧民工作時候，首先我們要明白教友牧民工作是甚麼，要明白為什麼教友也要參與牧民工作。其次我要明白在牧民過程中，與囚犯相處時所得到的經驗是甚麼。在梵二的反省，教會是一個僕人的教會，所有的教友也要參與教會事務，責無旁貸。同時亦應關顧牧民工作。